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
號18樓

承辦人：吳昱賢

電話：(02)89689626

傳真：(02)89691366

電子信箱：jackwu@banking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調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法字第112014178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調查局檢送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」（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, FATF）公布高風險及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名單相關訊息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各會(社)員機構。

說明：依據法務部調查局112年6月27日調錢貳字第11235530450號函辦理。檢附上函暨附件電子檔一份。

正本：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（代表人麥勝剛先生）、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李源鐘先生）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理代表人呂桔誠先生）、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魏啟林先生）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邱月琴女士）

副本：法務部調查局

裝

訂

線